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2011年11月16日至25日)通过的意见

第 53/2011 号(乌兹别克斯坦)

2011年2月3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Akzam Turgunov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来文方通知工作组，Akzam Turgunov 自 1990 年代中起即是一个人权倡导者。他是设在塔什干人权组织 Mazlum (“被压迫者”) 的主席，该组织为良心犯争理并抗议使用酷刑。他也是 ERK(自由)塔什干支部的创始人，该党是一个反对政党。

4. 来文方通知称，Turgunov 先生被逮捕之前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半自治地区担任全职的人权公设辩护人。他正调查的地方官员的腐败情况，包括警察在 Manget 市所涉的腐败情况。

5. Turgunov 先生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 Manget 的一家茶馆被警察逮捕，并被关押在 Manget 市警察局。2008 年年底，他被转移到 Jaslyk 监狱，该监狱以条件极差而臭名昭著，在那里他经常遭到殴打。约一个月后，他被转移到卡尔希监狱工作营服刑。

6. Turgunov 先生被控向 Hujoboyev 先生勒索(《刑法》第 165.3 条)2,000 万乌兹别克苏姆(约 15,000 美元)。然而，根据来文方，Turgunov 先生被捕时正与 Hujoboyev 先生(据称其受害人)会晤，以代表其顾客收取履行一项法院判决的款项。

7. 来文方报告说，Turgunov 先生被捕之前曾在位业余公设辩护人 Muborak Saloyeva 与前夫 Oybek Hujoboyev 的诉讼中向其提供协助，她前夫是一个富有的地主并与当地政府关系极密切。Saloyeva 女士寻求执行法庭协议，该协议下令 Hujoboyev 先生向她及子女提供住房。她一直无法促使执行协议。由于离婚后经济困难，Saloyeva 女士联系了 Turgunov 先生，后者在该地区以有能力就类似情况进行谈判而闻名。

8. 根据来文方，2008 年 7 月 11 日，Turgunov 先生应 Saloyev 先生之请与他前往茶馆会晤 Hujoboyev 先生。会晤期间，Hujoboyev 先生未经解释即交给 Turgunov 先生一个塑料袋。Turgunov 先生未打开塑料袋，将其递给 Saloyev 先生，后者打开一看，发现里面有 50 万乌兹别克苏姆(约值 330 美元)。Hujoboyev 先生随后离开茶馆，警察接着进入茶馆将 Turgunov 和 Saloyev 先生逮捕。整个交换过程被警方秘密作了录音和录像。

9. 来文方称，Manget 市警方指控 Turgunov 先生的罪名是伪造的，是惩罚他作为人权维护者从事政治和公共活动以及使其保持缄默的借口。
10. 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Turgunov 先生之前也曾被指控“滥用职权”和“职务疏忽”，从 1998 年至 2000 年被拘留。两年后他经特赦被释放，但此后，他和他的亲属多次受到恐吓和骚扰。Turgunov 先生也无法取得出境签证，出国旅行。
11. 来文方称，在本案中，警察带着监视设备守在茶馆外，表明这次事件是警察试图诬陷 Turgunov 先生的官方陷阱。
12. 来文方报告称，在 2008 年 7 月 13 日的审讯中，Turgunov 先生与 Hujoboyev 先生对了质。在这个调查过程中，Hujoboyev 先生撤销其指控，并承认，Turgunov 先生从未试图向他勒索钱财，三人会晤的目的只是讨论 Turgunov 先生承诺代表 Hujoboyev 先生前妻谈判离婚协议的条件。
13. 来文方称，在对质之后第 2 天，即 2008 年 7 月 14 日，Turgunov 先生在牢房时，有一个人，可能是审讯他的审讯员，从其后面走近，将开水倒在其身上，造成严重烧伤，使其昏倒。根据来文方，2008 年 7 月 22 日，Turgunov 先生的律师要求检察总长办公室调查 Turgunov 先生遭到虐待的指称，但从未得到答复。在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审讯期间，应 Turgunov 先生的要求，法院下令对被告进行法医检查，检查确认了伤情。然而，法院认为，Turgunov 先生未遭到官方的酷刑，显然接受被指控的肇事者否认指称一事为事实。
14. 2008 年 10 月 23 日，Turgunov 先生被 Amuradinskii 地方法院以勒索为罪名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来文方认为，审判未向公众开放，包括外部观察员和活动人士。
15. 来文方认为，Turgunov 先生被判刑几乎是完全以 Hujoboyev 先生在调查阶段作出的、后来撤销的书面陈述为依据的。Turgunov 先生的律师未获准出席 Hujoboyev 先生的审问。
16. 虽然，Hujoboyev 先生后来撤销了对 Turgunov 先生的指控，但后者未获准在法庭上提出这一事实作为证据。Hujoboyev 先生本人在审判期间并未出庭，被告无法对他进行盘问。检察官仅向法院提出经撤回的书面陈述。
17. Turgunov 先生就其案件向卡拉卡尔帕克斯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审判仅进行 15 分钟，之后就宣布维持原判，而且 Turgunov 先生的律师未获准出席。审判后不久，乌兹别克当局就吊销了 Turgunov 先生的律师执照。随后，虽然 Turgunov 先生向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正式提出上诉，但是他无法获得法律援助。他联络的律师因害怕被政府骚扰和失去律师执照而拒绝代理。
18. 来文方辩称，在上诉期间约一个月，其间 Turgunov 先生在 Jaslyk 监狱经常遭到殴打。根据来文方，Turgunov 先生在喀什监狱工作营服刑，该营人满为

患，用水不足。他被迫每天在制砖工厂工作 12 小时，每周 7 天。因此，他瘦到只剩 40 公斤。

19. 来文方称，Turgun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以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为依据，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20. 来文方认为，Turgunov 先生被拘留也是因为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 1 款和《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的后果。此外，他被拘留也是因为他行使《宣言》第二十一条第 1 款和《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所规定的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的结果。

21. 来文方认为，Turgunov 先生审前拘留期间遭到酷刑；不准他与律师接触；无法得到公正的法庭的审判；被剥夺盘问控方证人的权利，表明当局未遵守公正审判的国际最低标准。

政府的回应

22. 1999 年，Turgunov 先生首次被塔什干萨比尔 Rahimov 地方法院判刑。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 205.2 和 207.1 条，他被判处剥夺自由 5 年。他按照 1999 年 4 月 30 日大赦法获释。

23. 2008 年 10 月 23 日，Turgunov 先生被 Amudaria 地方法院判刑。卡拉卡尔帕克斯坦最高法院上诉庭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维持了原判。Turgunov 先生被判定犯下《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 163.3 条规定的罪行，被判处在低防监狱关押 10 年的有期徒刑。

24. 法院认定，Turgunov 先生与 H. Saloyev 一起，威胁 Oybek Hujoboyev 如果不给他们一笔 2,000 万乌兹别克苏姆的钱给 Muborak Saloyeva (Hujoboyev 先生的前妻)购买房子的话，就要对他施暴。如果 Oybek Hujoboyev 不付钱，Turgunov 先生和 Saloyev 先生威胁要诽谤在市场工作的 Hujoboyev 先生的母亲；他们还威胁他的兄弟。Hujoboyev 先生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了这些威胁。2008 年 7 月 11 日，Turgunov 先生和 Saloyev 先生被拘留，因为他们扣留了部分向 Hujoboyev 先生所要求的金额(即 50 万乌兹别克苏姆)以及属于 Hujoboyev 母亲的尼克夏车的技术证书。

25. 根据答复，Turgunov 先生和他的同谋 Saloyev 先生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正式被控告通过有组织的团伙勒索大笔金钱(《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 165.3 条)，当时律师在场。两名被告由努库斯市刑事法院下令逮捕。

26. 政府报告指出，Turgunov 先生由受害人 Oybek Hujoboyev 和下列证人的证词以及文件被证明有罪：M. Hujoboyev、F. Rajapov、E. Sultanmuratov、S. Eshchanova；货币的特殊化学处理证书；犯罪现场检查证书；扣押物证证书；化学专家报告；Saloyev 先生的手写收据和其他证据。

27. 政府称，Turgunov 先生自被拘留一刻起，其宪法权利即完全得到遵守。他得到了由政府付费的律师的协助；逮捕一事他的亲属及时获得通知；同时自拘留一刻起，他的辩护律师 Kalenderov 即参加了所有的访谈和其他调查行动。审判期间，由 R. Tuliaganov 和 R. Utamuratova 律师为他辩护。

28. 至于他的皮肤烧伤的问题，政府通知工作组，内政部卡拉卡尔帕调查组进行了正式调查。调查发现，2008 年 7 月 14 日，在调查设施的一次调查面谈中，Turgunov 先生故意把热茶往自己身上倒，结果是，受到烧伤。他立即获得医疗。资深调查员 Kutibaev、调查员 Ismailov 和拘留所工作人员的其他成员的证词证实了在正式调查过程中故意烧伤的自己这一事实。

29. 根据政府的说法，在审判中，应辩护律师 Tuliaganov 的要求，卡拉卡尔帕法医检查局进行了体检。体检的结论是，Turgunov 先生被高温烧伤。烧伤被列为轻微的人身伤害，未造成健康问题。专家认为，考虑到受伤的性质和地点，不能排除烧伤是 Turgunov 先生自己造成的。

30. 政府通知工作组说，经过调查，拘留所的一名工作人员因对 Turgunov 先生的拘留的保安措施不当而被申戒。

31. Turgunov 先生自 2009 年 1 月起一直在 Shayhali 监狱服刑。政府驳斥 Turgunov 先生在服刑的监狱遭到虐待以及监狱的条件差的指控。

来文方的评论

32. 来文方认为政府的回应只叙述了 Turgunov 先生的逮捕、审判和拘留过程，未能答复来文方所关注的各个问题，对一些最严重的指控也未提供任何答案。

33. 来文方指出，关于烧伤，政府的答复低估了烧伤范围的严重性，与法官在法庭中看到两个月前烧伤疤痕时，即终止审判并下令进行调查这一事实不符。

34. 根据来文方，政府也未对 Turgunov 先生在 Jaslyk 监狱拘留时经常挨打的指控作出适当反应。来文方重申，Turgunov 先生在监狱中受到虐待和拘留条件不充足。

35. 来文方最后认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 Turgunov 先生遭到关押是因为行使基本人权的证据；通过未能达到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标准的审判将其判刑；经常对他施加酷刑和虐待等事件作出的回应不适当。

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36. 2011 年 9 月 12 日，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c) 段要求政府提供其他资料。

37. 工作组对政府未提供要求的其他资料表示遗憾。

38. 尽管政府未提供其他资料，但工作组收到了来文方的相关信息，并认为它能够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条就 Turgunov 先生的拘留事件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39. 政府在其原先的回应中，未能足够详细阐述其答复中提到的证人所作证的事项。尤其是，根据政府，证明 Turgunov 先生有罪的法医证据和其他证据，除其他外，包括货币的特殊化学处理证书、犯罪现场检查证书、扣押物证证书、化学专家报告、Saloyev 先生的手写收据，而这些证据显然支持 Turgunov 先生和 Saloyev 先生收 Hujoboyev 先生的钱的指控。然而，考虑到这些钱是 Hujoboyev 先生用来支付他的前妻 Muborak Saloyeva 的钱，这种说法本身就难以构成犯罪，Turgunov 先生和 Saloyev 先生是后者的法律协议的代理。

40. 事实上，刑事罪行是以 Hujoboyev 先生原先关于涉嫌威胁事件的陈述为依据的，但他后来撤销了这一陈述。

41. 政府并未反驳 Hujoboyev 先生后来撤回指控的事实，并承认，Turgunov 先生从未试图敲诈他的钱，三人会晤的目的只是讨论离婚协议的条款，其中 Turgunov 先生受聘代表 Hujoboyev 先生的前妻进行谈判。

42. Hujoboyev 先生关于威胁的指控的陈述是案件的判刑的核心证据。换句话说，它是 Turgunov 先生判刑的基本依据。

43. 然而，尽管 Hujoboyev 先生撤销了陈述，法庭还是应检察官的请求将其作为不利于 Turgunov 先生的证据。Hujoboyev 先生本人未出庭，因此 Turgunov 先生在审判中失去了与其对质的机会。法庭不理睬被告关于 Hujoboyev 先生后来撤销陈述的说法。Turgunov 先生的辩护律师在 Hujoboyev 先生被调查员盘问期间未获准出席，因此无论在侦查阶段或在审判阶段都无法对他进行诘问。

44. 工作组认为剥夺 Turgunov 先生与证人对质的权利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所规定的基本公正审判的保障，何况该证人的陈述对其判刑具有决定性作用。

45. 此外，Turgunov 先生的审判未获公开审讯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该国政府并未反驳这一事实。事实上，审讯公开才能保护被告免受司法运作可能失效之害。

46. 关于 Turgunov 先生遭到烧伤的指称，工作组注意到对这一事件的调查并不独立也不公正。根据政府的回应，调查工作由内政部负责，并按照监狱工作人员的证词作出结论认为，烧伤是 Turgunov 先生自己故意施加的。政府也未能对 Turgunov 先生关在 Jaslyk 监狱期间经常遭到挨打的指控作出适当回应。

47.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件中，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提交工作组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48. 根据收到的信息，工作组认为，政府违反《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利用 Turgunov 先生参与解决民事争端之际，对其从事的人权和政治活动进行起诉和

惩罚。工作组指出 Turgunov 先生 15 年来是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和反对运动的主要人物。

49. 值得注意的是，Turgunov 先生作为业余公设辩护士曾调查过某一城市警察腐败的情况，逮捕他的警察属于同一城市的警察。政府并未驳斥该调查事件。政府也没有驳斥下一指控，即 Turgunov 先生及其亲属因为他的人权活动曾经数次遭到恐吓和骚扰，而他也无法取得出境签证，出国旅行。

50. 因此，剥夺 Turgunov 先生的自由也属提交工作组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处理意见

5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urgunov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及乌兹别克斯坦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52.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对 Turgunov 先生的情况进行补救，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5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应向 Turgunov 先生提供适足的补救，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可执行的赔偿权利。

54. 工作组根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订正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 Turgunov 先生遭受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称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201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